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5 年年报及摘要；
-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利润分配预计；
- 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六、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十一、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十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十三、关于安琪伊犁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 十四、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十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十八、《公司 201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针对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决策履行监督职能,就下列事项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是尽职尽责的,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